

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砌磚錦標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.08.2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400243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

1、10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
2、10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：其餘競賽項目及扯鈴團體賽程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→ 師資團隊資料庫 → 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:104 年 10 月 28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 月 21 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 11:00 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(五)開幕典禮 1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: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| 104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04/09/21-104/10/21 | 報名時間 |
| 104/10/28 | 賽程公告 |
| 104/10/29-104/11/4 | 便當申請 |
| 104/11/21-104/11/22 | 比賽時間 |
| 104/11/22 | 10:30 開幕典禮 |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1. 踢毬競賽: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-朝陽樓
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1號)

2. 其餘競賽:國立臺南大學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砌磚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別 | (四)組別 | | | |
| 競速賽 | 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| 男子／女子組 | | |
| 個人賽 | 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| 男子／女子組 | | |
| 雙人賽 | 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| 男子／女子組 | | |
| 團體賽 | 中／高年級混合組 | 混合組 | | |
| ※備註 | 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2. 每校各組均限報名2隊參賽(隊員不得跨隊參加)。 3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之比賽音樂一律準備二份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 | | | |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砌磚比賽規則

1-1 遊戲大意

砌磚(長、寬、高各約為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250g左右【或大小重量相近】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)比賽，比賽

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及競速賽。以砌磚 (cigar box) 來表演拋、甩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1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1-2-1 比賽場地

- 一、個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5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- 二、雙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8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- 三、團體賽：至少長、寬各12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
1-2-2 比賽器材

砌磚應以長、寬、高各約為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250g左右【或大小重量相近】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，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【器材若有爭議則由評審團決議認定】。

1-3 比賽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競速(計次)賽。

1-4 參賽規定

1-4-1 參賽人數

- 一、個人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- 二、雙人賽：以2人一組為單位。
- 三、團體賽：以6人一組為單位，預備選手1人。
- 四、競速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
1-4-2 運動員服裝
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（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）。

1-5 裁判及職員

1-5-1 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1-5-2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
1-5-2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3人至7人。

1-5-2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1-5-2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

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1-5-3 裁判長

1-5-3-1 設裁判長1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1-5-3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1-5-3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
1-5-3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
1-5-3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
1-5-3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砌磚比賽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1-5-4 主任裁判

1-5-4-1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1人。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
1-5-4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
1-5-4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
1-5-4-4 評分。

1-5-4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
1-5-4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1-5-5 裁判員

1-5-5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
1-5-5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
1-5-5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，藝術組裁判1至2人，實施組裁判1至2人。

1-5-6 會場管理

1-5-6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
1-5-6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
1-5-6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
1-5-7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1-5-8 紀錄員兼計時員

1-5-8-1 每一比賽場地設紀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
1-5-8-2 依據運動員動砌磚動作開始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砌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1-5-8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
1-5-8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
1-5-9 檢錄員

1-5-9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
1-5-9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
1-5-10 報告員

1-5-10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
1-5-10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
1-5-11 服務員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1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1-5-12 裁判員位置

1-5-12-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
1-5-12-2 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1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

1-6-1 個人賽

1-6-1-1 比賽器材應含至少砌磚三個以上，比賽進行中，若砌磚操作時滾出界外，不得取回繼續使用。（比賽前檢查）

1-6-1-2 平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上下移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1-6-1-3 立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平衡立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1-6-1-4 橫磚動內容至少應包含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
1-6-1-5 動作時間為2至3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2分30秒，第二信號2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1-6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1-7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 雙人賽：

1-6-2-1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。

1-6-2-2 交換磚時，磚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磚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1-6-2-3 動作時間為2分30秒至3分30秒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

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鐘，第二信號3分2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30秒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2-4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-5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 團體賽

1-6-3-1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下互換)、移位(磚不互換或互拋之下二人以上互換位置)、互拋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上互拋)等，及富有團隊默契之隊形及動作變化。

1-6-3-2 比賽中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。

1-6-3-3 動作時間為3分至4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30秒，第二信號3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4分鐘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3-4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5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4 競速賽

1-6-4-1 指定動作為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。

1-6-4-2 以一分鐘內完成動作為限。

1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分至40分(採加分法)

藝術分---0分至30分(採加分法)

實施分---0分至30分(採減分法)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1-7-1 個人賽

1-7-1-1 技術分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。

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1-7-1-2 藝術分：30分

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藝術加分10分：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1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7-2 雙人賽

1-7-2-1 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二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

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1-7-2-2 藝術分：30分

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藝術加分10分：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2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7-3 團體賽

1-7-3-1 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六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。

1-7-3-2 藝術分：30分

結構編排、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、隊形變化、創意性等。

1-7-3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8 評分方法

1-8-1 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1-8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1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1-8-4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並以等第排名：90分以上評為特優；85分以上未滿90分評為優等；80分上未滿85分評為甲等。

1-8-5 競速賽

1-8-5-1 以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次數評定。

1-8-5-2 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45次以上評為特優；35次以上未滿45次評為優等；25次以上未滿35次評為甲等。

1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〔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〕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1-10其他

1-10-1 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動作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磚開始動作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則以運動員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1-10-2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1-10-3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磚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2分。

1-10-4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比賽需音樂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1-11 動作釋義

平磚持磚：



立磚持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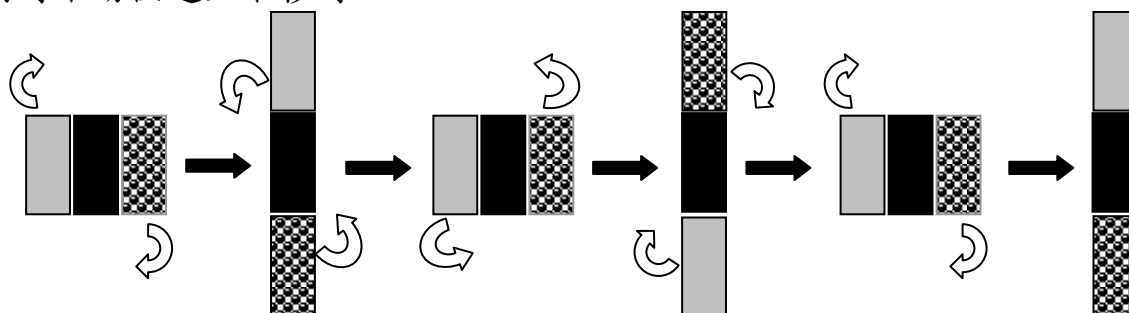


橫磚持磚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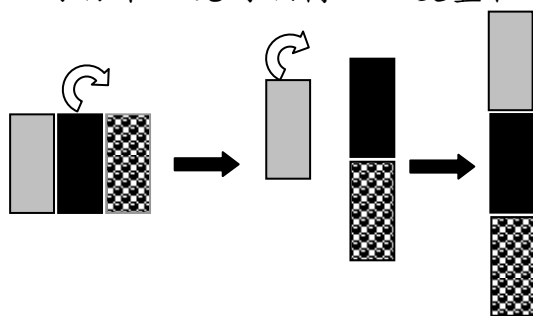
1-11-1 平磚上下移磚：

以平磚持磚，迅速移動左右磚分至於中間磚上下成立磚動作，保持中間磚不動快速上下移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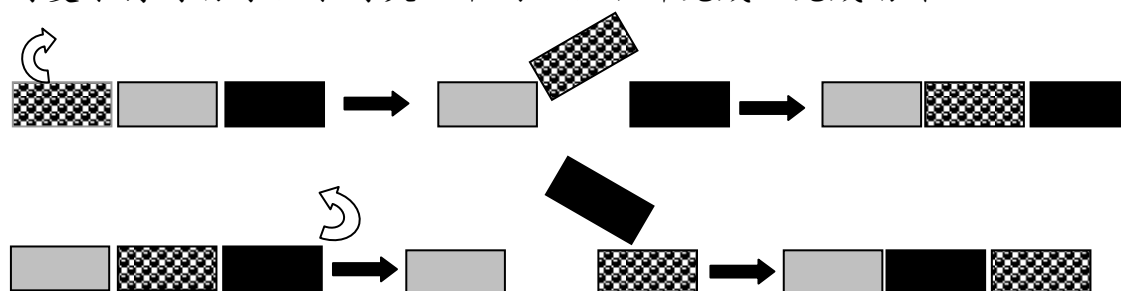
1-11-2 平衡立磚：

以平磚或三磚併磚持磚，將第二塊磚翻轉 180 度疊在第一塊磚成立磚，再將第三塊磚翻轉 180 度疊在第二塊磚上成立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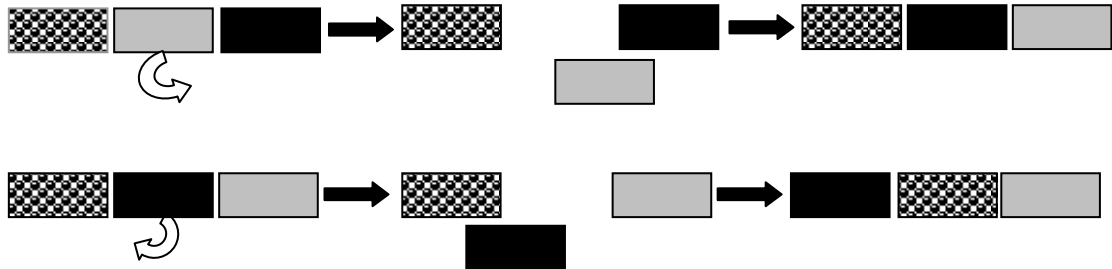
1-11-3 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：

以橫磚持磚，左手磚上翻 180 度離手，左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同樣動作，改由右手磚上翻 180 度離手，右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左右都完成始完成動作。



1-11-4 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：

以橫磚持磚，右手迅速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右側，兩手持磚將原右手磚夾住；接著迅速將左手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左側，兩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住（左右各完成一次始完成動作）。

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區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

第一名)，85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2. 競速賽以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40次以上評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；30次以上未滿40次評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；20次以上未滿30次評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CD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